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中军

---

王洪亮

---

李俊华

2023年3月27日